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涉及風險。

主要風險：

- 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 債券(如本文所定義)投資涉及風險。債券為投資產品,且投資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債券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亦不獲香港政府外匯基金擔保。此外,債券可能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你應根據你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判斷債券是否適合進行投資,否則不應投資債券。如有疑問,請諮詢你的獨立專業顧問。
- 債券具有有限派付及升幅** — 債券項下的派付僅限於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債券年內應付的全部利息。
- 利率及流通性風險** — 你有權要求機場管理局於債券的各季度付息日以其本金金額的100%贖回你所持有的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倘你並未行使權利於下一個付息日提早贖回你的債券,債券的市值及你在二手市場上出售你的債券的能力將於各付息日之間的時間內受制於利率及/或流通性風險。你於債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原因為倘現行港元利率於債券的年期內上升,港元固定利率投資(包括債券)的市值一般會下跌。因此,你的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低於你所投資的金額。由於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或完全沒有任何二手市場,你於債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風險,因此,你可能無法為你的債券找到買家。雖然債券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你必須注意這並不保證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也不保證你能夠就債券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價或一個確定的賣出價,這亦不保證你能隨時取得債券的價格資料。假如你未能取得這些資料,你可能無法在有依據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出售你的債券。此外,雖然機場管理局已委任若干市場莊家維持債券的市場,但債券的買賣市場可能有限。假如你有意向市場莊家出售你的債券,你將須依賴你的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市場莊家、香港結算公司及/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就此項交易向你收取費用。
- 信貸風險** — 如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之信貸風險。標普全球評級對機場管理局的長期本地貨幣和長期外幣的評級為AA+ (於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發行備忘錄(「發行備忘錄」)日期,與香港政府獲授的評級相同)。債券並無具體信貸評級。機場管理局的信貸評級可能不能反映所有與結構、市場、發行備忘錄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債券價值的因素有關的風險的潛在影響。評級並非對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作出的推薦,而給予評級的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下調、修改或撤回評級。概無法保證評級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內維持有效,亦無法保證給予評級的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根據其判斷或於必要情況下修改評級,或不會在任何時候以其他方式暫停或撤回評級。
- 債券不設抵押,且不獲香港政府擔保** — 債券不設抵押,且不獲香港政府擔保。當你認購債券,你將依賴機場管理局的信譽行事。雖然機場管理局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但其借款及其他責任(包括債券)並不獲香港政府擔保。機場管理局信譽的變更及市場情況(例如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更,可能會降低你的債券的市值,亦可能會影響機場管理局支付你的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倘機場管理局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責任時,債券持有人只可藉無抵押債權人身份對機場管理局提出申索。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無執行債券下任何責任的直接合同權利** — 債券將以總額債券代表,概不會就你所持有的債券發行單獨的正式債券。你無法直接持有債券亦無法直接行使任何提早贖回權。為確保你作為債券投資者的權利,你將須依賴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代表你採取行動。假如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按照你的指示採取行動或無力償還或未能履行其責任,你將會需要根據你與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安排條款對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採取行動。
- 機場管理局可能無法贖回債券** —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認沽期權,機場管理局將須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倘出現該等情況,機場管理局手頭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安排融資贖回債券,或甚至無法贖回。在該情況下,贖回債券的能力亦可能受其他債務工具的條款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機場管理局未能贖回債券將構成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的失責事況,而該等事件亦可能構成機場管理局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債務條款項下的失責事況。



香港國際機場零售債券

公開認購日期：

由2024年1月17日(上午9時)至2024年1月25日(下午2時)

發行日：

2024年2月5日

有關債券的資料：

港元定息債券(「債券」)將由機場管理局發行。債券將按年利率4.25厘計息,並將按債券本金金額的100%發售。債券的面額為10,000港元。

債券將以不記名方式於發行日發行,而代表將於發行日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金額的總額債券將會於債券發行日存放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分託管人,只要總額債券仍存放於分託管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為債券的持票人。債券投資者必須透過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本身首先必須為其中一間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公司)開設的投資帳戶持有其債券之權益。香港大部分銀行及證券經紀均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有帳戶或可使用有關帳戶,債券於發行後可透過這些帳戶持有或轉讓,而債券投資者須依賴其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其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把債券利息及本金款項記入債券投資者之帳戶。

債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你於申請認購債券時可能須要支付手續費/經紀費。

於各季度付息日提早贖回及市場莊家：

你在債券條款和條件下有提早贖回權要求機場管理局於各季度付息日贖回你的部分或全部債券,以及機場管理局已委任市場莊家竭盡所能地在場外交易中為零售投資者維持債券的市場：

(a)於各季度付息日提早贖回

於債券的各季度付息日,你將有權要求機場管理局以其本金金額的100%贖回你的部分或全部債券(如為部分,則贖回的本金金額僅可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行使你的提早贖回權時,你必須於指定截止時間前,按發行備忘錄所述的方式提交提早贖回要求。

詳情請參閱發行備忘錄。

(b)市場莊家

機場管理局擬於債券年內維持市場莊家安排。機場管理局已委任發行備忘錄第45至46頁所列之若干配售銀行為有關債券之市場莊家,竭盡所能地在場外交易中為零售投資者維持債券的市場。他們將透過於各市場莊家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銀行營業時間就其願意向零售投資者買入債券的價格(買入價)及願意向零售投資者出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進行報價,以維持債券的市場。

賣出價的報價將只會以竭盡所能基準提供,而市場莊家只有在其作為市場莊家自身持有債券的情況下,方會提供報價。買入價的報價將為實價,惟受各市場莊家就限制對任何單一實體承受風險的內部指引所規限。

此外,市場莊家有可能隨時終止其所提供的市場莊家服務。機場管理局亦可隨時委任額外市場莊家或替代市場莊家(倘市場莊家終止提供其所提供的市場莊家服務)。機場管理局現時有意於債券尚未償還前盡合理可能維持類似上文所述的市場莊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市場莊家安排既不能保證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也不能保證你能夠就你希望購買或出售的債券本金金額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價或確定的賣出價。

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可能與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最近成交價有所不同,且市場莊家在提供報價時可依賴的資料可能非常有限。不同市場莊家或會提供不同報價。

市場莊家可能要求你將你的債券轉移至在其開設的證券或投資帳戶,以讓其向你買入你的債券,或要求你在該市場莊家開設證券或投資帳戶,以讓其向你出售其債券。有關轉移可能須收取費用。請注意,倘你須為此而在市場莊家開設帳戶,該市場莊家可能要求對你進行評估,以遵守其監管及內部規定。

詳情請參閱發行備忘錄。

免責聲明及重要事項：本海報由機場管理局發出,其對本海報的發出及內容負責。**投資債券涉及風險。**決定是否投資債券前,你務必細閱發行備忘錄。發行備忘錄載列有關機場管理局及債券的重要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而機場管理局並無嘗試在本海報概述該等資料。機場管理局只刊發發行備忘錄的電子版。機場管理局不會提供發行備忘錄的印刷本。你可透過本海報包含之二維碼或於機場管理局網站www.hongkongair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發行備忘錄。本海報並非招股章程,亦非要約或該等要約的邀請。債券的發售及所有申請均嚴格按照發行備忘錄的規定進行。你不應單憑本海報而投資債券。

本海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海報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海報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證監會的授權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介債券,或其認可本海報提述之任何網站之內容。證監會不會對本海報的內容負責。

2.5年期

固定票面
年利率

4.25%

發行人：機場管理局



聯席牽頭行：



申請方法：

債券只限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你可透過任何配售銀行(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者的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指定證券經紀申請認購債券(你必須在該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該指定證券經紀擁有證券、投資及/或託管帳戶(如適用))。你應依照發行備忘錄所述的申請程序提出申請。請注意：你不可以就債券提出多於一項申請。

重要日期：

公開認購日期：由2024年1月17日(上午9時)至2024年1月25日(下午2時)

發行日：2024年2月5日

付息日：2024年5月5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11月5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5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5日及2026年8月5日,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相關付息日(以及相關提早贖回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倘會延後至下個曆月,付息日則將提前至緊靠該付息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2026年8月5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倘會延後至下個曆月,到期日則將提前至緊靠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詳情請向配售銀行及指定證券經紀查詢。

以下為獲委任的配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為獲委任的指定證券經紀：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oFi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大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大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大華繼順(香港)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備忘錄